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三角快线（纵三线北段）工程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3）0017 号

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65001446U）：

报来的《三角快线（纵三线北段）工程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报来的三角快线（纵三线北段）工程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代码：2018-442000-48-01-808399，以下简称“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黄圃镇，永久占地面积为 1813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20433m²，架空电力线路长度为 3.203km，电缆线路长度为 2.083k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10kV 德团甲乙线、110kV 团南甲乙线、三角快线 220kV 怡德甲乙丙线的迁改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110kV 德团甲乙线迁改工程，位于中山市黄圃镇、三角镇，具体迁改工程如下：

(1) 110kV 德团甲乙线 N27~N31 段线路：工程拟对原 110kV 德团甲乙线 N27~N31 段线路进行迁改，新建架空线路起于新建 D1 塔（东经 113°24'2.076"，北纬 22°42'43.218"），止于 D5 塔（东经 113°24'2.183"，北纬 22°42'21.579"）。

(2) 110kV 德团甲乙线 N39~110kV 金里站段线路：工程拟对原 110kV 德团甲乙线 N39~N47 段线路进行迁改，新建电缆线路起于新建塔基 N39A 塔（东经 113°23'34.687"，北纬 22°41'32.404"），止于 110kV 金里站（东经 113°23'30.701"，北纬 22°40'43.423"）。

(3) 110kV 德团甲乙线 N54~N57 段线路：工程拟对原 110kV 德团甲乙线 N54~N57 段线路进行迁改，新建架空线路起于新建 D6 塔（东经 113°23'23.523"，北纬 22°40'9.754"），止于 D9 塔（东经 113°23'33.077"，北纬 22°39'55.559"）。

(4) 110kV 德团甲乙线 N60~N61 段线路：工程拟对原 110kV 德团甲乙线 N60~N61 段线路进行迁改，新建架空线路起于新建 D10 塔（东经 113°23'51.222"，北纬 22°39'35.598"），止于 D12 塔（东经 113°23'54.718"，北纬 22°39'29.968"）。

(5) 110kV 德团甲乙线 N66~N70 段线路：工程拟对原 110kV 德团甲乙线 N66~N70 段线路进行迁改，新建架空线路起于原建塔基 N66 塔（东经 113°24'24.213"，北纬 22°39'11.259"），止于新建塔基 D15（东经 113°24'41.674"，北纬 22°39'1.578"）。

(二) 110kV 团南甲乙线 N07~N11 段线路迁改工程 位于中山市三角镇，具体迁改工程如下：

工程拟对原 110kV 团南甲乙线 N07~N11 段线路进行迁改，新建架空线路起于新建 T1 塔（东经 $113^{\circ}24'39.197''$ ，北纬 $22^{\circ}39'2.355''$ ），止于新建 T4 塔（东经 $113^{\circ}24'20.500''$ ，北纬 $22^{\circ}39'10.453''$ ）。

(三) 三角快线 220kV 怡德甲乙丙线线路迁改工程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具体迁改工程如下：

工程拟对原 220kV 怡德甲乙丙线 N23~N25 段线路进行迁改，新建架空线路起于新建 G2 塔（东经 $113^{\circ}23'59.520''$ ，北纬 $22^{\circ}42'40.713''$ ），止于原建塔基 N25 塔（东经 $113^{\circ}23'45.640''$ ，北纬 $22^{\circ}42'30.275''$ ）。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与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依

托租住的民房内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到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项目运营期通过合理选择高压电气设备、导体等，按晴天不出现电晕校验选择导线，适当增加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架空线路沿线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等按照相关要求处理处置。

（五）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通过合理布置、选取导线，提高架线高度，加强培训和宣传，做好设施的维护和运

行管理等措施，确保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控制要求。

（六）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完成后做好绿化和植被恢复，做好生态保护及修复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0日

